

國立花蓮高商班際球類比賽要點

88年8月訓導會議訂定
89年8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0年8月訓導會議第二次修訂
91年8月訓導會議第三次修訂
92年8月訓導會議第四次修訂
93年8月訓導會議第五次修訂
94年8月訓導會議第五次修訂
95年8月學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96年8月學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97年8月學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99年8月學務會議第九次修訂
103年8月學務會議第九次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青少年正當活動，發揚班級團隊精神，以達到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教育理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依學期行事曆訂定時間辦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於本校各運動場館分項辦理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依當年度公告比賽分組方式實施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包含三對三籃球賽、排球賽、羽球個人或團體賽、壘球賽、足壘球賽等，必要時實施調查，調整比賽項目及內容公告後實施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依項目性質及參賽隊數、人數，安排分組循環、單敗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實施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現行公佈之各單項比賽規則，必要時得另定比賽規則公佈實施。

十、獎勵：依當年度公告之比賽細則及經費狀況，獲獎隊伍及個人頒發錦旗、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